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实施一周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下简称《管理法》)于2016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4号主席令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一、什么是境外非政府组织?

《管理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管理法》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活动的途径?

登记:在境外合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可以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未登记: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中方合作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开展临时活动15日前向所在地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不受15日规定的限制。临时活动期限不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三、便利措施

1. 河南省公安厅在互联网公布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公布业务主管单位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指引;公布境外非政府

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开展临时活动备案的程序,供境外非政府组织查询。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活动指导服务。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4.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5.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中的境外人员,可以凭登记证书、代表证明文件等依法办理就业等工作手续。

四、法律责任

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五、特别提示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



民警现场讲解有关法律条文

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登记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登录网址:<http://ngo.mps.gov.cn/ngo/portal/index.do>

服务咨询电话:河南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0371-86038309 0371-86038319

办事大厅:郑州市黄河南路66号郑州市出入境管理大厅9号、10号窗口

(信息来源:河南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南阳市公安局宣



- ◎全国十大地市晚报
- ◎全国十大创新力地市晚报
- ◎全国百家读书媒体
- ◎河南省一级报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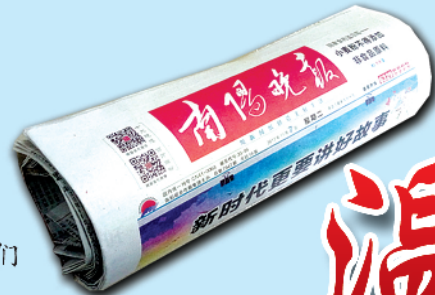


创刊于1991

南阳晚报

2018发行系列广告

温暖无处不相逢
相逢未必曾相识
在城市的大街小巷
那些心存善良的人们
都有努力和梦想
我们为您聆听,为您讲述
每天给您送来的
是温暖人生的精神食粮
自古温暖得人心



温暖



晚报官方微信



晚报官方微博

全年180元
征订 63299999
电话 63291839